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邵强、杨庭：本院在执行的(2022)皖 0191执4310号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邵强、杨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案外人胡敏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，申请变更案外人胡敏为本案申请执行人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材料及变更申请执行人裁定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交答辩状期限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未提出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29日)

